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84,8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84,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0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0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4,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4,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4,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5,939,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39,036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39,036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梁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核查对象的买卖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为本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赖仕昌先生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监事李战华先生为本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李战华先生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技术")的通知,获悉江西泰豪技术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9,881,423	49.44%	9.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10-11	2024-10-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630,000	3.15%	0.58%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1-10-11	2024-10-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18,856,270	18,856,270	75.00%	17.46%	0	0	0	0
江西泰豪技术	19,988,706	18.51%	0	10,511,423	52.59%	9.73%	10,511,423	100%	9,477,283	100%
合计	45,131,563	41.79%	18,856,270	29,367,693	65.07%	27.02%	10,511,423	35.79%	9,477,283	60.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856,2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5.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46%,对应融资余额为29,4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7200万元	盈利:3,92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77%-83.21%	
基本每股净收益	盈利:0.7045元/股-0.8182元/股	盈利:0.4466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3100万元	盈利:1,01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9%-206.88%	
基本每股净收益	盈利:0.2386元/股-0.3523元/股	盈利:0.11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内,公司船电系统集成、发电机及耐磨材料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2. 公司于6月底完成了对子公司康富科技49%少数股权的收购,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合并核算比例由51%调整为1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议。

2.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帅丰电器"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宫明杰、黄怡、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新力特")、马国英、刘涛成7名股东,限售股数量总计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10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4,0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60万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变更为14,202.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82.5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居然之家、宫明杰、黄怡、南山投资、维新力特、马国英、刘涛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帅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帅丰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帅丰电器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信证券同意帅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400	3.64	5,174,400	0
2	宫明杰	1,198,500	0.84	1,198,500	0
3	黄怡	1,165,600	0.82	1,165,600	0
4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958,800	0.68	958,800	0
5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400	0.34	479,400	0
6	马国英	383,600	0.27	383,600	0
7	刘涛成	239,700	0.17	239,700	0
合计		9,600,000	6.76	9,6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825,000	-9,600,000	97,225,000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755,320	-6,612,600	62,142,72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069,680	-2,987,400	35,082,2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00,000	9,600,000	44,800,000
股份总数	142,025,000	0	142,0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926.06万元—10,645.34万元	盈利:2,877.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52	0.14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94.64万元—3,113.92万元	盈利:138.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4%-2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5	0.0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销售收入特别是核心产品"特一"牌止咳宝片的销售恢复较好;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内部管理,坚持降本增效,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现阶段,公司将围绕医药产业,以健康管理为出发点,从医药大健康消费维度寻找新的经营渠道,提高抗风险的能力。通过核心品种的临床研究或真实世界研究,推动公司特色中药品种(含止咳宝片、皮肤病血毒丸、降糖舒丸等)成长为中药大品种;另外,在当前健康消费已成为社会发展和需求的重大领域前提下,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形势,不断深化产业链布局,科学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该预测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6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将相关内容公布如下:

更正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和汪芳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更正后: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和汪芳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但该项议案于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未通过。因此,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拟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783.63万元-97,631.58万元	盈利:54,23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15元/股-0.5079元/股	盈利:0.2847元/股

注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报告期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末总股本较年初增加14,736,755股,本报告期(2021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966,849,140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呈恢复性增长态势,下游需求延续复苏势头;但期间新冠变异病毒的传播扩散给疫情防控及经济活动带来新的挑战,铜等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给加工环节企业生产运营带来持续性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大力实施智能制造战略,加快新一代低碳智能高效铜管产线全面应用,持续推动管理优化及降本增效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与产品销量,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 - 47,000万元	盈利:17,8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25%-163.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30元/股	盈利:0.11元/股

(2)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05万元 - 16,105万元	盈利:6,7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43%-137.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0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由于国际能源供应情况的变化,对全球化工行业供需格局产生较大影响,进一步导致国内化工行业产品供需情况发生逆转,进而促使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2、公司抓住当前市场机遇,稳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加强生产装置维护,确保装置长期稳定运行,实现生产装置的满负荷运行。

3、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实现装置稳定运行的同时降低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增大公司利润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21年三季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光华减持南国置业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尹光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联系方式:1571711****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122,672,068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7.0736%。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6,710,768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12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尹光华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8日	1.96	3,460.00	1.9951
尹光华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1.85	136.13	0.0785
合计				3,596.13	2.073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尹光华	无限售流通股	12,267.21	7.0736	8,671.08	4.9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编号:2020-135号)。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国置业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2021年7月8日	34,600,000	1.96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1,361,300	1.85	大宗交易
合计	35,961,300	-	大宗交易

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畅文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2,672,068股 持股比例:7.07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6,710,768股 变动比例:减少2.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尹光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5,961,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6%。 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